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，严格履行其所应尽的职责与义务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方彬福先生、骆剑明先生和段明焰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方彬福先生、骆剑明先生为独立董事，段明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注册会计师方彬福先生担任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题	审议结果
1	2023年04月23日	2023年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公司审计处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 4、《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 5、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6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7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 8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10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 1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 12、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2	2023年08月20日	2023年第二次会议	1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的议案》；	审议通过
3	2023年09月15日	2023年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	审议通过
4	2023年10月26日	2023年第四次会议	1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	审议通过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展开审议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其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；该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；审计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审计成员能够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要求提供审计服务，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。

大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审计成员具备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，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大信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较好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3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对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就审计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并审慎解决，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4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,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公平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运营及各方面

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检查和监督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各项支出合理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，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督促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审阅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大信出具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良好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同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大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协调工作。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，与大信就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、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等进行充分沟通和确定；审计期间，会同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，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、讨论，并督促大信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。报告期内，大信按计划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，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2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